

# 昆明大规模械斗致8死18伤 一审判决一死刑二死缓

近日,云南昆明中院对晋宁“10·14”施工冲突致8死18伤案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李海英死刑,杨富、陈俊孟死缓,杨汝明、张红珍无期徒刑。其余16名被告人以聚众斗殴罪被判四至七年不等的有期徒刑或缓刑。

记者从一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处获悉,这21名被告人中,被判缓刑的5人表示不上诉,其余16名被告人中,有14人已提出上诉。

## 在冲突打斗过程中 8人被点燃

昆明中院经审理查明:位于晋宁县晋城镇的昆明泛亚工业品商贸物流中心(下称晋城物流中心)的施工过程多次遭到富有村民的阻止,致使该工地停工。为了复工,2014年10月12日,晋城物流中心投资方与被告杨汝明签订该工地道路建设施工合作协议,定于2014年10月14日开工。

为达到顺利开工的目的,杨汝明组织被告人杨贵明、王兴贤等数百人分组,准备盾牌、钢管等工具进行训练。杨富、李海英、张红珍等富有村民获知此消息后,组织村民商议并进行了安排,决意于10月14日阻止杨汝明方开工,并组织村民准备了散装汽油、钢叉等工具。

2014年10月14日上午,杨汝明组织人员到开工地点。8时许,前往集结的杨汝明方被害人王录应等8人到富有村吃早点时,被杨富、李海英、张红珍等人扣押、捆绑、殴打。随后杨富、李海英、张红珍组织村民持工具到村口聚集。

10时许,杨汝明组织大量持械人员到达晋城物流中心工地,并安排杨贵明、王兴贤等人带领各组组长驻守工地主要路口及巡逻。杨富、李海英、张红珍等人将上述8名被扣押人员分两组分别带到村口相邻的两个路口,浇上汽油,与对方形成对峙。

15时许,双方发生大规模持械冲突、打斗。在冲突过程中,8名被扣押人员被点燃。此次械斗致杨汝明方7人死亡,村民方1人死亡,双方18人受伤。

## 无认罪悔罪表现 应依法惩处

昆明中院认为,在本案故意杀人犯罪中,被告人杨富、李海英、张红珍、杨汝明作为聚众斗殴的首要分子,造成8人死亡、双方多人受伤的严重后果,均应依法惩处。李海英组织、指挥作用突出,犯罪情节恶劣,无认罪悔罪表现,其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严惩。杨富组织、指挥作用突出,犯罪情节恶劣,罪行极其严重,本应依法严惩,鉴于其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张红珍积极参与组织、指挥,罪行严重,亦应依法惩处。

昆明中院还认为,杨汝明组织聚众斗殴,造成被害人死伤的严重后果,亦应依法惩处,鉴于其具有自首的法定情节,积极赔偿部分被害人及其亲属物质损失并得到谅解,且认罪态度较好,并劝说同案被告人到公安机关协助调查,依法对其从轻处罚。陈俊孟持凶器对被害人王录应实施加害行为,后果严重,犯罪情节恶劣,无认罪悔罪表现,亦应依法惩处。参与本案聚众斗殴犯罪的各被告人均应根据各自参与实施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据《京华时报》报道,富有村村民从2012年初开始上访,要求公开涉事工地的征地手续,但至案发时始终没有结果。当地村民曾与当地政府组织的征地铲青人员及施工方发生冲突。此前村民已多次被征地,其中部分村民多有不满。由此,引起村民的反感情绪越来越大,村民的诉求未得到满足,施工方无法复工,矛盾积累,终酿惨剧。

星报综合



涉事饭店



陈先生点的鱼

## 哈尔滨“天价鱼”调查情况公布： 明码标价不违规

最近,一则“哈尔滨天价鱼”的新闻瞬间激起千层浪,关于事件的评判网络形成了两大对立阵营,一是对鱼的价格质疑,另一方面是对该消费者到底有没有说真话的质疑。真相到底是什么?

**事件回顾:**大年初二,来自江苏的陈先生和家人共计20人在导游的带领下到哈尔滨江北渔村就餐,就餐后,账单票据显示价格为10302元。游客称饭店擅自添加鱼的重量,为此,陈先生一行人在结账时与店家发生了争执,并随后拨打了110报警。

### 1.究竟花了多少钱?

**游客陈先生:**被宰1万多块!

**“北岸野生渔村”赵经理:**实收7200元,优惠3102元,之所以打折是因为顾客从买单到付钱闹了一个半小时,加上110已经来了,老板担心影响不好,就收了7200元的成本价。

**调查组:**从商家经营角度,应该是合法的,与网友发布的帖子存在一定出入。在消费额度上,从我们确认的商家提供的依据是7200元,但是网上发布是10302元。

### 2.吃了14斤还是10斤?

**游客陈先生:**乱写鱼的斤两,明明十斤四两,结账十四斤,其它两种鱼也乱写斤两。

**“北岸野生渔村”赵经理:**当时点菜的时候是十四斤四两的鳊鱼,但是客人吃完饭以后他就说是十斤四两,因为他本身是外地人,我也不知道他是否没听清,点菜时他是确认的。

**调查组:**在鱼的重量的问题上,从单子上和从这个饭店下的单和饭店结算单看是一致的都是十四点四斤。

### 3.天价鱼是什么鱼?是否乱定价?

**鳊鱼市场价:**鳊鱼素有水中“活化石”之称,学名为达氏鳊,是鲤鱼的一种。市场价多为一二百元左右。

**调查组:**398元定价属于市场调节价,市场调节价是经营者自主定价,通过市场竞争得来的价格,应该没问题,市场调节价通过市场竞争,看消费者能不能接受这个价格,如果价格偏离了正常的轨道,比如说涉及公平、合法这些那就不正常,我们会进行管理、监督。

### 4.警方和饭店有无勾结?

**游客陈先生:**店方出来一大帮人还打我们,逼我们结账,110来后,店家当着警察面打我头,执法完全不符合法律程序。

**调查组:**通过饭店的监控视频,目前我们没有看到游客所反映的情况。另据调查组人员介绍,目前陈先生手机已关机,现联系不到他本人,如果事情的真相与调查组了解情况不符,当事人陈先生看到节目后可与调查组联系,还原事实真相,维护自身权益。

### 思考 明码高价是否能免责?

不同于“青岛天价虾”事件,这次“哈尔滨天价鱼”事件的剧情显然复杂许多。真相如雾里看花短期内难有定论。尽管如此,目前事件中的一些细节却值得人们思考:

这一次“天价鱼”事件,消费者和商家对于鱼的单价是否高得离谱,或许因地域差异有不同的认知。但是诚信经营应该包括公平计量、如实提示消费风险等。餐饮价格不属于政府价格管制范围,原则上只要双方达成一致即可,但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应该得到保障。

结账时消费者与商家扯不清,民警到现场只是提出把双方“关几天”,压力之下双方矛盾被搁置,貌似问题得到了解决。然而几天后,这件事情再度掀起波澜,足见当时解决矛盾的方式欠妥。工商和物价部门理应更多介入。

### 延伸 天价鱼店再现“万元鱼”

常州陈先生在哈尔滨吃鳊鱼消费上万元一事余温未退,昨天又有游客爆料,就在同一家店,同一时间,浙江的王女士一行19人,消费了近16000元,其中最贵的鳊鱼鱼头售价达498元一斤。

浙江的王女士反映,2月9日晚,陈先生与店家发生争执时,她正在北岸野生渔村二楼就餐,一行19人点了30多斤鱼。一结账懵了,竟要15735元。王女士一行也点了店家推荐的名贵野生鳊鱼,并且是鳊鱼头,每斤498元。仅这一份鱼头就花了近8000元。

王女士称自己也是被导游带去的渔村,“称鱼时被口头告知价格。”王女士一行人在结账时发现陈先生等顾客与店家发生争执拉扯,看到自己接近1.6万的账单也很“震惊”。王女士称,30多斤的鱼只吃了三分之一,只能买了盆子把剩下的鱼打包带走。

陈先生的事件被报道后,松北区旅游局已经联系到王女士进行询问调查,目前王女士一行在与旅行社协商赔偿,等待调查结果。

## 公示

根据《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开展新闻记者证2015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精神,经市场星报社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工作小组认真核验清查,现将本单位新闻记者证持有人员名单公示如下,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举报电话:0551-62821809。

祝亮 沈学辉 李伟 江锐 张亚琴 王玮伟 祁琳 马冰璐 鲁龙飞 刘海泉 徐涛 吴笑文 董艳芬 杨晓春 王贤松 雷强 丁家发 江亚萍 胡敬东 桑红青 樊立慧 周卫星

李尚辉 宋娟 王涛 王恒 王松青 周德应 蔡富根 宋才华 胡正球 周玉冰 王珊珊 邹传科 李超钰 董方 程局新 赵汗青 任金如 杨智 童珂 沈娟娟 俞宝强 丁林 黄洋洋 李皖婷 孙婷 钱智琛 陈宝红 胡春生 邵华 周诚 王汝华 禹志强 张发平 杨文艺 陈新生 王炳宇 李世宏 任杰 胡昊

市场星报社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工作小组  
2016年2月16日